附件2

关于对著作、论文的解释

一、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著作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10万字以上；著作权要明晰，对于著作权不明晰的，必须进行著作权确认，先由出版社对整部著作字数、每章节的字数和作者进行分割，再由著作权人签字确认，并进行公证。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二、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卫生管理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全文字数申报正高级一般不少于1500字，申报副高级不少于1000字；期刊必须标有CN（国内统一刊号）期刊号。增刊、特刊、专刊及电子网络版发表不予认可；综述和译文不予认可；在境外、港澳主办的中文刊物以及繁体字印刷的刊物中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可。所有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予认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网址：http://www.gapp.gov.cn）“新闻机构查询”栏目中查询不到的期刊不予认可。